

中共苏州市委文件

苏发〔2011〕24号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金融业跨越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5月11日)

为深入实施金融带动战略，进一步发挥金融业的支撑带动和服务保障功能，加快推动金融业跨越发展步伐，更好地服务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三区三城”建设，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制定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苏发〔2010〕63号）、《中共苏州市委关于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决定》（苏发〔2011〕10号）和《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纲要》（苏府〔201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金融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客观评价我市金融业跨越发展的基础条件

1. 客观总结现状，我市金融业跨越发展基础雄厚。“十一五”以来，尤其是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发〔2008〕21号）以来，全市金融业发展势头良好，金融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地方金融实力进一步增强，金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苏州金融业在长三角城市群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为“十二五”期间金融业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清醒认识不足，我市金融业跨越发展空间广阔。在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制约和矛盾。地方金融综合竞争力还不够强，面临着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内部金融体制创新不足的双重压力；金融业中高端人才稀缺，尤其是地方法人机构的领军人才严重匮乏；传统金融转型升级压力加大，新金融业态集聚度不高。这些问题和不足，既是今后努力改进的方向，也为金融业跨越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 准确把握方向，我市金融业跨越发展迫在眉睫。《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发改地区〔2010〕1243号）的颁布和后世博时代的到来，为苏州未来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推动金融业跨越发展，既是转变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也是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更是建设“三区三城”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发展金融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加快发展金融业摆上突出位置，合力推动金融业大发展、大跨越。

二、科学定位，把握金融业跨越发展的目标要求

4. 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三区三城”建设目标，积极实施金融带动战略，大力推进金融强市建设，力争在加强金融服务区域经济上实现更大突破，力争在加快地方金融发展上实现更大突破，力争在提升金融创新能力上实现更大突破，力争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上实现更大突破，全力促进金融业跨越发展。

5. 奋斗目标。通过建立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体系、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多样化的金融组织体系、立体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金融业的创新力、集聚力、贡献力

和辐射力，加快“一个中心、五个集聚区”建设。即：努力将苏州建设成为接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服务苏州区域经济、辐射延伸金融功能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以及银、证、保等金融机构的集聚区，风投、创投和产业投资等股权机构的集聚区，企业上市公司的集聚区，金融服务外包的集聚区和新型金融机构的集聚区。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全市金融资产总量达到 3.8 万亿元；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200 亿元，年均增长 20%；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7.5%；金融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 15.5%；金融从业人员达到 5.5 万人。

三、理清思路，明确金融业跨越发展的重点任务

6. 推进金融机构集聚，构筑金融人才高地。围绕“一个中心，五个集聚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融资推进、滚动发展”的原则，深化完善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加速金融集聚区建设步伐，抢占金融业发展制高点。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完善功能配套，搭建信息平台，促进金融业有序发展。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完善引进和培养金融人才的激励机制，集聚高端金融人才。健全完善金融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体制，加强金融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金融人才服务平台，构筑金融人才高地。

7.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强化信贷投融资功能。发挥空间规划、产业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吸引和带动各类资金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强化信贷投融资功能，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外包发展。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支持高技术产业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点科技专项加快实施。引导支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进入文化创意产业，探索适应文化产业发展要求的融资渠道、融资方式和担保方式，发展适应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方式和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融资，支持节能产业发展。建立和完善投融资支持体系，为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工程与新药、光机电一体化等先进制造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装备和关键性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给予重点信贷扶持。积极拓宽资金来源，引导信托、金融租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加强对社会民生、个人消费等方面的信贷支持。

8. 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份额。加快发展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上市资源后备库培育，建立多级联动的上市资源培育机制，

提高拟上市企业整体质量。积极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模大、效益好的重点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多渠道融资。通过首发上市、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做大做强和战略性重组。推进中小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及境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工作，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发债，满足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

着力发展股权投资。做大市级股权投资（创投、风投）引导基金，与国内外股权投资机构合作，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初创型企业发展。制定和落实促进股权投资公司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引导和扶持，鼓励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商、自然人等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股权投资，吸引更多的海内外风险投资机构落户。积极培育和发展期货市场主体，推动期货资源优化整合，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加快交易网点建设，加强与国内期货交易所的战略合作，提高期货专业机构及中介组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健全多层次的金融要素市场。建立企业股权统一登记制度和集中交易平台，推动我市产权市场与全国产权市场、资本市场的合作，加快建立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探索知

识产权、不良金融资产和信托产品等权益性交易实现集中交易的途径和方式。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产权交易、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农村产权交易、环境资源交易等新型金融要素平台建设。

9. 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助推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支持体系，推进中小企业信贷服务和产品创新，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切实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开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试点，加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金融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持，特别是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完善信用担保体系。促进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着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信用环境。按照“政策导向、市场运作、公司管理”的模式，开展政策性再担保服务，为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险服务，引导担保机构开展面向农业、高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具有较强政策性的担保业务。

10. 构建多样化金融体系，增强地方金融竞争力。重点打造以国发集团为主体的地方金融服务平台，构建服务

地方中小企业的载体。重点做强做大苏州银行和地方农村商业银行，做优做精东吴证券和苏州信托，做活做好以苏州创投、国发创投和苏高新创投为主体的股权投资平台，力争把东吴人寿保险法人机构做出鲜明特色。加快发展小额贷款、担保、典当以及融资租赁等中小金融服务机构，丰富金融业态，拓展金融衍生品种，持续改善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环境。

支持金融中介机构发展。建设具有示范辐射效应的金融市场中介服务平台和重点项目，为中介机构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积极支持国内外有实力的会计、律师、评估机构在苏落户，支持信用调查评级机构发展，积极引进外资信用评级机构，发展中外合资信用评级机构。

11. 激发金融改革创新活力，建设金融服务创新基地。加快科技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互动，探索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机制和模式。研究国家科技金融创新试点的政策，开展涉及银行、证券、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的综合性科技金融创新工作。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信贷债券发行、中小企业信用互助计划等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创新，把我市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的科技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创新基地。

开展离岸金融市场创新。发挥开放型经济的独特优势，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探索以综合保税区为基础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开展本外币结算和借贷等传统金融业务，以及服务外贸的各种创新金融业务。

鼓励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其它金融组织的作用。用好用足支农再贷款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有效信贷投入。

积极开拓保险产品创新。发挥科技保险创新试点的政策优势，鼓励支持科技产品创新和科技保险推广，推动科技保险与科技创新的有机结合，逐步建立高技术企业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让的保险保障机制。大力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险种，逐步建立覆盖企业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多层次责任保险体系。加快推进商业性保险信用试点工作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展，扩大保险覆盖面。推动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融资业务的有机结合，支持对外贸易。利用文化部、保监会等部委大力推进文化产业保险试点的契机，鼓励相关保险试点公司探索开展文化保险产品创新，强化对文化

产业融资增信和信用增级服务。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有效巩固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丰富高效特色农业等试点险种。充分发挥保险业参与社会管理的作用，积极探索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有机结合的新途径，不断扩大参与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的险种范围和规模。

12. 扩大金融区域合作，发展新型金融业态。促进金融机构跨区发展，推进区域间金融服务市场建设和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与国内特别是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交流，搭建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开展金融合作交流活动。通过举办高端金融论坛、开展高端金融培训与学术交流、设立机构、银团贷款、业务延伸、资本联动、人才交流等多种方式，促进与合作方在机构、资金、人才、信息、业务等资源的相互流动、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拓展金融发展空间，加快金融区域化、国际化进程。

鼓励发展各类新型金融业态，发起组建或引入新兴金融机构和衍生产品市场。加大引进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力度，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落户我市，包括具有合资背景的国际性金融机构。加快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着力培育证券、基金、金融咨询服务机构，引导境外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机构集聚。紧紧抓住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机遇，逐步

实现从“错位发展”到“融合发展”转变，扩大金融业的区域合作范围，重点发展与上海金融后台产业形成“互补共赢”的业务。加快建设保障金融后台中心运行所需的各种基础设施，大力支持发展后台金融服务产业。

加强与院校及专业研究咨询机构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外包的研究、咨询与培训。加快国际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发展，重点建设金融机构中后台管理、服务基地，推动金融机构后台服务集聚发展。

四、优化环境，落实金融业跨越发展的保障措施

13.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服务机制，支持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保监等部门履行金融协调和监管职能。各市（县）、区要切实加大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逐步建立健全金融协调工作专门机构。加强各级金融工作部门的沟通衔接，健全金融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完善金融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

14. 有效落实各项政策。要从资金支持、土地供应、基础设施、人才建设等多方面有效落实政策，为金融业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充分发挥市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促进国内外金融机构特别是

法人金融机构落户我市。各市（县）、区也可根据本级财力情况，设立相应专项资金。

重视发挥人才支撑作用。吸引熟悉国际金融市场、精通金融衍生工具和金融创新的高级管理人才来苏工作或采取柔性工作机制。对于成绩显著的金融人才和高层管理人才给予奖励。加强对金融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鼓励员工接受在职培训，采用事业激励、政策激励和情感激励等方式，营造引人、用人、留人的宽松环境。

规范发展金融配套产业。支持和鼓励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发展一批讲诚信、有实力的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等中介机构，为金融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

15. 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监督等手段，加强信用监督，研究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和守信奖励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信用组织市场运作、行业组织规范自律”有机结合的信用管理与运行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加强金融业对外开放交流。积极参与国内外金融机构、

金融中心城市合作，提升苏州金融业整体影响力。加强金融知识宣传，为金融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搭建政府、高校和产业合作互动平台，建立起金融产、学、研的良性互动机制。

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依法打击各种金融诈骗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各类金融案件。加强金融风险市场的监测预警，制定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预案和措施，提高应对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置能力，力争使苏州成为金融资源的集聚区、金融服务的创新区和金融运行的安全区。

主题词：金融业 发展 意见

发：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

2011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 320 份)